

113 學年度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通過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30076092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經教育部遴選通過，符合菁英僑生獎學金請領資格名單：

正取：4 名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一	111130	馬來西亞	康○	國立臺灣大學	財務金融學系
二	872002	日本	富○○芝	國立臺灣大學	化學系
一	411401	韓國	李○	國立臺灣大學	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
三	463403	馬來西亞	劉○雯	國立臺灣大學	牙醫學系

備取：1 名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三	463405	馬來西亞	陳○庭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牙醫學系

三、正取生之請領獎學金資格，由原核定之「優秀僑生獎學金」調整為「菁英僑生獎學金」。如正取生放棄請領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